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固环函〔2018〕118号

关于《原州区境内战国秦长城、宋长城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原州区文物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原州区境内战国秦长城、宋长城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境内。秦长城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106° 11' 53"，北纬 36° 0' 22"，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106° 17' 1"，北纬 36° 3' 55"；宋长城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106° 11' 46"，北纬 36° 0' 8"，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106° 9' 36"，北纬 35° 59' 27"；管理用房 1 位于张易镇红庄村村委会，地理坐标东经 106° 06'21.70"，北纬 35° 53'40.38"；管理用房 2 位于骆驼河村委会院内，地理坐标东经 106° 29'26.11"，北纬 35° 58'40.26"；展示中心位于固原市原州区文物管理所院内空地，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示中心、生态停车场、两处管理用房、长城梁段遗址段的防护栏的查漏补缺，王堡村、油坊沟地台独立区域设置闭合

保护围栏，设置保护范围界桩、文物保护标志碑，对长城周边垃圾清理，项目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强化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措施。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固政发〔2016〕66号）、《固原市2017年城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17〕54号）中的相关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建设单位应采取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 22:00-凌晨 6:00 点施工，夜间确需施工时要向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4、项目不得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排入现状水体。

5、项目施工废渣在项目区内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存点，并定期清运至固原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倾

倒。

(二) 营运期

1、展示中心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需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在停车场设置减速带和绿化带进行控制和吸收。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保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胡永祥 15909649704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保局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